**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08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一、 依教育部107年11月6日召開「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6日召開研議「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暨「評選各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教育成果實施計畫」會議決議辦 理。

## 貳、目的

教育部為獎勵全國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教師， 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並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教學創新，以改變學習型態及提升學習品質。主要目的包括下列三項：

一、 選拔全國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海洋教育融入教學具創新特色之教師團隊。

二、 促進全國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發展海洋教育融入教學特色，並發展多元創新之教學模式。

三、 鼓勵全國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透過海洋教育進行跨領域及跨校之合作教學經驗，並分享教師專業社群發展之經營策略。

## 參、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肆、參選須知

**一、 參選對象：**全國公立及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團隊，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每1團隊應由3位（含）以上教師組成（至多不超過6位）。

一、 **參選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三組，各組分別評選。

二、 **報名事項：**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年8月14日截止，**以郵戳為憑**，報名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 報名方式：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由主管機關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分別每組推薦1至5個團隊**（不得推薦跨校團隊）**。

1. 自行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
	1. 國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教師團隊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

（各校限1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國小、國中、高中學校不得自行報名。

* 1. 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團隊可自行命名）。

(三) 檢附資料：

每一團隊需檢附下列選拔相關書面與光碟資料寄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3館3樓)，並註明報名

「108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超過截止日欠難收件，並依據郵戳日期為憑。

|  |  |  |
| --- | --- | --- |
| **資料內容** | **數量** | **檔案格式** |
| 1.選拔報名表(繳交紙本) | 1 | 附件一、附件二 |
| 2.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方案（裝訂成冊）1. 內文資料，請依據下列大綱標題順序撰寫：
	1. 學校/團隊基本資料（學校歷史或團隊成員介紹、說明推動海洋教育的契機與關係）。
	2. 海洋教育創新教學說明（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
	3. 整體綜合效益與反思。
2. 方案內文以 A4 直式橫書，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12 號字細明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
3. 版面之邊界為「上、下各 2.54cm；左、右各3.17cm」，請不必插入外框/框線。
4. 文中年代如以「民國」、學年度、年度呈現時，請用阿拉伯數字。
5. 全文至多20 頁（含封面與附件），可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

超過頁數者，不予以審查。 | 4 | 附件三 |
| 3.切結書。 | 1 | 附件四 |

|  |  |  |
| --- | --- | --- |
| **資料內容** | **數量** | **檔案格式** |
| 4.授權書。 | 1 | 附件五 |
| 5.資料光碟1. 選拔團隊方案內文資料（Word+PDF）。
2. 選拔團隊之教學及成果影片（ 檔案格式為 mpg（ mpeg）、

wmv、mp4，時間不超過8分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G），片頭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1. 存檔名稱皆為「108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方案—校名/ 團隊名稱」。
2. 光碟請妥善包裝以免損壞，電子資料切勿以任何形式上鎖，並

請確認可正常開啟。 | 1 |  |
| 6.信封與檢核表：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封面。 | 1 | 附件六 |
| 備註1：所有檔案皆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版臺灣）」授權。備註2：選拔資料（含相關書面文件及光碟）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3

(四)活動網址：活動相關資訊及獲獎名單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http://tmec.ntou.edu.tw/>）

**三、 各階段時程與工作內容：**

(一)活動流程：本選拔活動於報名之後，進入審查流程，其活動流程如下圖。

**1.報名階段**

**2.報名資格及格式審查階段**

**3.審查階段**

1-

2高中以下學校逕自報名及跨校組成教師團隊於**1**

1-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統一於**108年8月14日前掛號郵寄報名表及成果檔**

**4.公告獲獎團隊名單**

評選小組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進行書面審查。（得視參賽案件數量進行階段審查）

依所需表件及文件形式進行檢視，不符合規定者取消書審資格。

(二) 報名資格及格式審查階段：

依本計畫所提資料內容、注意事項、報名表格、相關附件等規定，進行要件及形式檢核，剔除不符合規定者。

(三) 審查階段：

邀請專家學者依國小、國中、高中職三組分別組成評選小組，針對各團隊提供之書面及影片資料進行審查。

(四) 公告得獎團隊：預計108年10月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 伍、評審標準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內容 | 得分比率 |
| 1 |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包含團隊運作的模式、完整團隊發展及歷程、跨領域跨校合作與社群經營。 | 15% |
| 2 | **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具備創新教學的設計理念，有效培養學生海洋素養及相關關鍵能力並有推廣價值。 | 15% |
| 3 |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適合教學現場使用、能運用現有團隊開發之教學資源、具備有效教學策略、能培養學生海洋素養及相關關鍵能力。 | 20% |
| 4 | **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有效利用現有資訊設備，並結合校內外海洋相關資源，達成完整學習成效。 | 25% |
| 5 | **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包含具體的評估方法、結果與討論（是否有效培養學生海洋素養及相關關鍵能力，並關注到個別化需要和學習）。 | 25% |
| **合計** | 100% |

**陸、獎勵方式**

一、 選取國小、國中、高中職各組特優3至5隊、優等5至10隊、佳作若干隊（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績優團隊獎狀乙紙，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

二、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本署薦送於「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

## 柒、推廣方式

一、獲獎團隊應配合提供相關團隊資料（如頒獎典禮與後續推廣宣傳所需之檔案），並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二、獲獎團隊之成果檔案（含書面資料、教學及成果影片等）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 捌、注意事項

一、 參選團隊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團隊自行承擔。辦理單位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向參選團隊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補助經費。

二、 參選團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寄送報名資料等各項工作於截止時間即停止相關作業進行，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而使傳送之成果檔案不完整、無法瀏覽、錯誤或毀損之情況，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團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 本署得因參選團隊數、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四、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 玖、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本署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參選團隊下列事項，請參選團隊於報名本選拔活動時詳閱：

一、 本署及承辦單位取得團隊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署及承辦單位。

二、 就本署及承辦單位蒐集之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團隊成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署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團隊成員請求為之。

三、 團隊成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團隊成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 拾、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聯絡人陳克蕾，電話：（02）2462-

2192轉1245，E-mail：claire0619@email.ntou.edu.tw。

【縣市推薦報名】附件一之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活動**

**縣市推薦報名表**

**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隊編號 | 組別 | 學校全銜 | 參賽主題名稱 | 團隊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 小1 | 國小組 |  |  |  |  |
| 小2 |  |  |  |  |
| 小3 |  |  |  |  |
| 小4 |  |  |  |  |
| 小5 |  |  |  |  |
| 中1 | 國中組 |  |  |  |  |
| 中2 |  |  |  |  |
| 中3 |  |  |  |  |
| 中4 |  |  |  |  |
| 中5 |  |  |  |  |
| 高1 | 高中職組 |  |  |  |  |
| 高2 |  |  |  |  |
| 高3 |  |  |  |  |
| 高4 |  |  |  |  |
| 高5 |  |  |  |  |
| 業務辦理單位聯絡資料 |
| 承辦人： (簽章處)連絡電話： 信箱： | (單位主管核章(科長)) |

注意事項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分別每組推薦1至5個團隊（不得推 薦跨校團隊）。
2. 本表件請於108年8月14日前連同附件一之2掛號郵寄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縣市推薦報名】附件一之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活動**

**縣市推薦報名表-參賽團隊資料（各團隊各填寫一份）**

|  |  |
| --- | --- |
|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
| **學校全銜** |  |
| **參賽主題** |  |
| **團隊成員**（首位視為團隊連絡 人）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連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1** |  |  | (公)(行動) |  |
| **2** |  |  | (公)(行動) |  |
| **3** |  |  | (公)(行動) |  |
| **4** |  |  | (公)(行動) |  |
| **5** |  |  | (公)(行動) |  |
| **6** |  |  | (公)(行動) |  |
| **團隊介紹與****摘要說明** | (請以300-500字簡述說明成果重點) |
| **校方核章** | **教務主任：** | **校長：** |

注意事項：

1. 縣市推薦報名請務必各團隊填寫一份。

【自行報名】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活動**

**「國立高中職與（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團隊」與「跨校教師團隊」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 □國中組 □高中職組 |
| **團隊名稱** |  |
| **參賽主題** |  |
|  | **編號** | **姓名** | **學校/職稱** | **行動電話** | **電子信箱** |
|  | **1** |  |  | (公) |  |
|  |  | (行動) |
| **團隊成員** | **2** |  |  | (公) |  |
|  |  | (行動) |
| （首位視為團隊連絡人） |  |  |
| **3** |  |  | (公)(行動) |  |
| **4** |  |  | (公) |  |
|  |  | (行動) |
|  | **5** |  |  | (公) |  |
|  |  | (行動) |
|  | **6** |  |  | (公) |  |
|  |  | (行動) |
| **團隊介紹與****摘要說明** | (請以300-500字簡述說明成果重點) |
| **校方核章**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跨校-****第二校)** | **教務主任：** | **校長：** |

注意事項：

1. 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團隊由2校以上組成，團隊可自行命名），需各校核章，三校以上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活動**

**方案內文說明（各團隊各填寫一份）**

**壹、 學校/團隊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逐項列舉說明，並配合照片佐證)** 一、簡述學校歷史或教學團隊之成員介紹

二、說明學校或團隊之課程教學與海洋教育推動的契機與關係

**貳、 海洋教育創新教學說明(請依實際狀況逐項列舉說明，並配合照片佐證)** 一、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

### 二、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三、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

四、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五、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

參、 **整體綜合效益與反思**

附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活動**

**切結書（各團隊各填寫一份）**

**本校/團隊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 隊」選拔活動，主題名稱為 ，係為本校/團隊所創作，未違反智慧**

**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如有抄襲、仿冒等妨害他人之著作權者或其餘不實情 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行政獎勵、獎狀等，並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團隊無任何異議。**

**此致**

教 育 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請蓋校印)

學校/團隊全銜：

學校/團隊代表人： (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活動**

**授權書（各團隊各填寫一份）**

本校/團隊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活動」之作品，主題名稱為 。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選拔活動。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 育

部

(請蓋校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校/團隊全銜：

學校/團隊代表人： (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六之1 【縣市推薦】檢核表與寄件封面

#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活動

【縣市推薦】檢核表

縣市名稱：＿＿＿＿＿＿＿＿＿＿＿＿，共推薦＿＿組‧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繳交資料 | 份數 | 推薦單位自行檢核資料是否齊全 (請打 V) | 承辦單位複核 |
| 1 | 報名表附件一之1 | 1份 |  |  |
| 1 | 報名表附件一之2 | 每組1份 |  |  |
| 2 | 選拔團隊方案附件三 | 每組4份 |  |  |
| 3 | 切結書附件四 | 每組1份 |  |  |
| 4 | 授權書附件五 | 每組1份 |  |  |
| 5 | 光碟 | 每組1份 |  |  |
| 備註：檢核表請張貼於資料袋封面，寄送前請務必檢核資料是否齊全，不符合規定者一律不得參加評選。 |

附件六之2 【自行報名】檢核表與寄件封面

#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活動

【自行報名】檢核表

學校/團隊(全銜)：＿＿＿＿＿＿＿＿＿＿＿＿＿＿＿＿＿＿＿＿＿＿＿＿＿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繳交資料 | 份數 | 推薦單位自行檢核資料是否齊全 (請打 V) | 承辦單位複核 |
| 1 | 報名表附件二 | 1份 |  |  |
| 2 | 選拔團隊方案附件三 | 4份 |  |  |
| 3 | 切結書附件四 | 1份 |  |  |
| 4 | 授權書附件五 | 1份 |  |  |
| 5 | 光碟 | 1份 |  |  |
| 備註：檢核表請張貼於資料袋封面，寄送前請務必檢核資料是否齊全，不符合規定者一律不得參加評選。 |